

# 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政复〔2022〕112号

---

##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文化旅游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 办理使用手续的批复

东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旅游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使用手续的请示》（东政呈〔2022〕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2022年度省统筹新增计划指标，将东明县国有三春集林场农用地1.1396公顷（国有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

办理使用手续，用于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二、望按批准用途及时供应土地，并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批准用途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擅自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该土地时，必须服从国家建设需要。

附件：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旅游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使用手续权属地类明细表





附件

## 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旅游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 使用手续权属地类明细表

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乡镇	所属单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项目	使用权单位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			合计	农村宅基地	工矿用地	合计	盐碱地			
								农村道路	农田水利	设施农用地								
1	焦园乡	东明县 国有三春 集林场	国有	1.1396	0.2184	0.8776		0.0436									东明黄河 国家湿地 公园文化 旅游项目	东明县 国有三春 集林场
合计				1.1396	0.2184	0.8776		0.0436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